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厂土地收储补充协议完成签署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况

2020年11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）。

2020年12月9日，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《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-075号公告）。

2020年12月9日，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公司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》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-076号公告）。

2020年12月18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本次土地补偿款240,868,487.5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肆仟零捌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），该笔款项为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》4.3.1条所约定的第一笔补偿款，占该协议约定补偿款总金额的40%，即 $602,171,218.75 \text{元} \times 40\% = 240,868,487.5 \text{元}$ 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-077号公告）。

2021年8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-050号公告）。

二、土地收储进展情况

2021年9月24日，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公司完成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补充协议》<穗开土发储合同〔2021〕717号（征122号）>（补充协议内容可见公司2021年8月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-050号公告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，且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。若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，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，存在公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5日